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7〕36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妇女健康促进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永嘉县妇女健康促进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永嘉县妇女健康促进工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保障妇女健康权益，提高妇女尤其是农村妊娠和城镇贫困妇女的健康水平，根据省妇儿工委《关于实施妇女健康促进工程项目的通知》（浙妇儿工委〔2007〕1号）精神，特制定《永嘉县妇女健康促进工程实施方案》，为我县已婚妇女每两年进行一次常见妇科疾病（仅指生殖道感染和性传播疾病）检查。

一、工程背景

近年来，我县建立健全了妇幼卫生的服务网络，开展了孕产期保健和高危孕妇的系统管理，倡导住院分娩，提高了产科质量，同时开展了对已婚妇女的常见妇科疾病检查，妇女健康状况有了很大改善。但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节奏的加快，妇女肩负的担子正在加大，妇女的健康问题不容忽视。根据前几年全县妇女病普查情况分析，妇女疾病的检出率高达45%以上。当前，性病、艾滋病、不安全流产、青少年怀孕流产增多等因素的出现，也正在严重危害着妇女的健康，成为当前公共卫生的突出性问题，妇幼保健工作也面临着新的挑战。为此，县政府决定将常见妇科疾病检查列入每两年一次的农民健康体检项目，经费由省政府按每人每次1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二、工程的目标和任务

利用农村和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建立健全常见妇科疾病检查的管理体系，对全县80%以上的已婚育龄妇女开展每两年一

次的免费健康检查。检查项目主要是妇科常规检查、阴道分泌物检查等。

1. 普及妇女生殖保健知识，针对妇女的生理、心理特点，开展面向妇女和家庭的性病、艾滋病防治，生殖健康、妇科病自我防控等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妇女树立健康生活新理念，增强自我保健意识。

2. 加大妇科疾病检查的工作力度，加强对妇科病的预防和监测，掌握妇女疾病的患病情况，提出干预措施。

3. 进一步建立健全妇女生殖保健知识宣传教育和妇科病检查的管理服务体系，提高常见妇科疾病检查率和妇女生殖保健知识的宣传覆盖率，降低妇科疾病的发病率。

三、组织实施

为确保该工程的顺利实施，县里成立妇女健康促进工程领导小组，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卫生局局长为副组长，县财政局、卫生局、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总工会、妇联的分管领导为成员，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健康检查工作的开展，并将其纳入“十一五”妇女发展规划实施成效的评价。县卫生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有关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责，密切配合，共同推动妇女健康促进工程的开展。

1. 县卫生部门负责本县常见妇科疾病检查工作的规划、管理和质量控制；协调组织疾病检查工作的技术队伍和配备有关设施，确保人财物各项保障措施落实到位；加强对常见妇科疾病检查补助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做到专款专用，不

得截留、挤占和挪用；负责对实际检查人数的统计上报及项目的绩效评价等工作。县妇幼保健所负责全县常见妇科疾病检查人员的培训、业务指导、技术支持和质量控制。通过下乡巡回服务，支持基层开展妇女健康体检，同时要加强监督指导，严防交叉感染，及时掌握本县常见妇科疾病检查工作动态，确保全年任务的完成。

2. 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要充分发挥网络健全的优势，编印发放生殖保健知识宣传手册，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和咨询活动，普及生殖保健知识。有条件的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站可参与常见妇科疾病检查。

3. 县妇联要积极配合做好常见妇科疾病检查的组织动员工作，乡镇妇联和乡公共卫生管理员、村公共卫生联络员负责提供常见妇科疾病检查人员的名单，并组织动员妇女接受常见妇科疾病检查。

4. 县工会要督促企业做好女职工每一至二年一次常见妇科疾病检查的组织发动工作，并建立卫生保健档案，推动《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的贯彻落实。

5. 县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负责对专项经费绩效评价的指导，并对评价结果进行评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县财政部门拨付专项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

6.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并组织动员妇女接受常见妇科疾病检查。为方便妇女就近接受检查，常见妇科疾病检查原则上要在各乡镇所在地进行，与当地农民健康体检

工作同步。检查情况记录在当地卫生院，实行动态管理，同时实行妇女健康促进工程工作的月报告制度（月报表），上报县妇幼保健所。

四、考核评估

建立县、乡镇两级考核评估体系，将常见妇科疾病检查率作为年度考核的内容之一，列入农村公共卫生服务的考核内容。

主题词：卫生 妇幼保健 通知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5月30日印发
